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441號

原告 周欣儒

訴訟代理人 童行律師

被告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

訴訟代理人 陳倩芸律師

被告 大藝娛樂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淑瑾

被告 張智傑

應家華

湯允中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4日應被告民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民視電視公司）之邀，與被告民視電視公司成立契約關係，由原告本於該契約關係負擔參與新北市○○區○○路00號民視攝影棚「綜藝大集合」之「鐵筒大戰」單元之電視節目彩排及正式錄影，並授權被告民視電視公司將該節目播放營利之義務，被告民視電視公司則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

又上開電視節目係由被告大藝娛樂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大藝娛樂公司）規劃、製作、錄製，並由被告張智傑擔任該單元之製作人，故被告大藝娛樂公司與原告亦有契約關係，原告遂本於上述契約，參加新北市○○區○○路00號民視攝影棚「綜藝大集合」之「鐵筒大戰」單元，該單元玩法係以挑戰者2人以身體環抱懸掛在欄杆上之滾筒，同一欄杆上有另1人於該欄杆拉單槓，該拉單槓之人拉動單槓會連動影響同一欄杆上環抱滾筒上者之穩定度，並可能因無力環抱或受影響而落下，以最後落下之挑戰者獲勝。

(二)原告於彩排時，欄杆升高並由原告擔任挑戰者以身體環抱懸掛在欄杆之滾筒時，被告應家華即由被告民視電視公司聘任擔任綜藝大集合節目製作人，其為被告民視電視公司執行職務之人，另被告張智傑則為該單元之實際設計者，然被告應家華、張智傑竟均未事先妥善安排該單元之安全設備，僅於挑戰者可能掉落之範圍地面鋪設紅色硬墊，並僅安排兩位工作人員以紅色小塊軟墊準備接住掉落之原告，包括其中1位工作人員即為被告民視電視公司聘僱之被告湯允中，亦無任何於節目現場設立醫護站，或於錄製前確保場地安全無虞之作為，致原告於彩排時自滾筒掉落之際，被告湯允中並未順利接住原告，直接掉落至紅色硬墊上，致原告受傷，並經醫師評估後需住院至109年11月11日，自應由被告民視電視公司、大藝娛樂公司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被告民視電視公司、大藝娛樂公司、應家華、張智傑、湯允中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負連帶給付損害賠償之責。

(三)損害賠償之項目、數額如下：

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9萬3,509元：原告因該事故受傷，期間曾至訴外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雲林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桃園長庚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39萬3,509元。

- 01 2. 看護費用60萬元：原告因該事故受傷後，經醫師判斷須由他人
02 照顧10個月，即共計300日需有人隨時照顧，並依一般市
03 場之看護費用行情為每日2,000元，故計算看護費用即為60
04 萬元。
- 05 3. 薪資損失47萬3,266元：原告因該事故受傷後，於109年11月
06 4日經急診於桃園長庚醫院住院，至109年11月11日出院，並
07 經醫囑須休養10個月即至110年9月10日為止，期間共310
08 日。原告原於國賓飯店從事救生員工作，以勞保投保薪資為
09 每月4萬5,800元，故此部分工作損失自為10個月又10日即計
10 得47萬3,266元之薪資損失。
- 11 4. 勞動能力減損142萬8,221元：原告於111年8月12日、111年9
12 月15日經臺大雲林分院鑑定結果，原告之勞動力減損為8%
13 至12%，參酌原告於發生事故前從事健身教練與游泳池救生
14 員工作，於該事故發生後受有第12胸椎爆裂性骨折合併後方
15 韌帶撕裂傷勢，此生已無法從事此類工作，尚須另習其他專
16 業技能轉換工作跑道，故應認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
17 2%，並以原告休養之翌日即109年9月11日起算至勞動基準
18 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49年9月2日止，按霍夫曼式計
19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其金額為
20 142萬8,221元。
- 21 5. 精神慰撫金110萬5,004元：原告受有前述傷勢，迄今仍須不
22 定時返回醫院復健，並為治療傷勢經過多次手術、麻醉、輸
23 血等治療程序，且亦無法從事原熱愛之運動項目，身心受
24 創，爰以110萬5,004元為請求之慰撫金。
- 25 6. 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84條、第188條、第227之1條之規定
26 對被告大藝娛樂公司、被告民視電視公司，另依民法第184
27 條、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應家華、湯允中、張智傑
2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 29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3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大藝娛樂公司、應家華、湯允中、張智傑：

- 03 1. 被告大藝娛樂公司係接受被告民視電視公司之委託，負責製
04 作綜藝大集合節目，被告應家華、張智傑則為被告大藝娛樂
05 公司雇用之製作人，被告湯允中為被告大藝娛樂公司雇用之
06 執行製作。
- 07 2. 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應家華在被告大藝娛樂公司之辦公室
08 內處理事務，並未前往攝影棚參與該節目之錄製與彩排。本
09 件事故發生時，被告湯允中、張智傑已在滾筒大戰彩排之地
10 面上鋪有充填泡棉之軟墊，一旁亦有工作人員手持紅色軟墊
11 阻擋避免參賽者掉落時身體滾出軟墊之外；且滾筒大戰單元
12 自108年11月起納入綜藝大集合單元，並曾就遊戲設備等各
13 項安全防護進行測試，於原告受傷前該單元已播出7集之
14 多，且從未有參賽者受傷，可見被告已進必要之注意義務，
15 並無過失。
- 16 3. 又原告於彩排前已對於遊戲規則及參賽者存有受傷風險已有
17 認識，仍出於自身同意參與滾筒大戰單元之彩排，故原告已
18 有事先之承諾，足以阻卻侵權行為之不法性。
- 19 4. 且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係因原告手腳自滾筒上鬆脫導
20 致其自身掉落軟墊上，故該損害之發生自與原告本身之過失
21 有關，被告亦得據以為過失相抵。
- 22 5. 關於損害賠償項目、數額部分：
- 23 (1)原告提出之部分單據未記載醫療費用金額，且單據之間有
24 重複之情形，部分單據亦不完整，且其中之通知繳費單、
25 自願付費同意書均非確實已繳費之收據，自無從作為醫療
26 費用之佐證，故被告僅就其中20萬0,561元不爭執，其餘
27 有爭執。
- 28 (2)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須由他人為長期照護，故無從請求看
29 護費，縱有看護必要，亦僅於109年11月11日出院後之1個
30 月內須由專人全日看護，其餘部分非必要費用。
- 31 (3)依據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至多僅可查知其應遵醫囑休

01 養3個月又25日，為其不能工作之期間，自非原告主張之1
02 0個月不能工作。另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並未於任何投
03 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自無於斯時仍受領每月4萬5,800元
04 薪資之可能。

05 (4)原告提出之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文件並非法院囑託鑑定所
06 得，本無從據以採信，且因其記載減損比例為8%至1
07 2%，自應以中位數10%為可採；且原告現已可恢復至一
08 般人日常生活及工作能力，已無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形。且
09 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並無工作，亦無從以每月4萬5,800
10 元為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比例。

11 (5)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

12 6. 被告大藝娛樂公司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已陸續給付原告醫療
13 費、看護費用共24萬4,547元，自應扣除此部分之數額等語
14 置辯。

15 7. 並聲明：

16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二)被告民視電視公司：

19 1. 綜藝大集合節目係由被告民視電視公司委請被告大藝娛樂公
20 司製作，雙方簽有綜藝大集合節目製作合約書，由被告大藝
21 娛樂公司負責節目製作，及負責參與人員之安全維護與投保
22 責任，並支出報酬，另由被告民視電視公司給付製作費給被
23 告大藝娛樂公司，再由被告民視電視公司於電視節目中播出
24 該節目。原告受邀參加該節目，係與被告大藝娛樂公司成立
25 契約關係，與被告民視電視公司並無契約關係，被告民視電
26 視公司與被告大藝娛樂公司彼此間並無受僱或履行輔助之關
27 係。又被告民視電視公司對於被告應家華、湯允中、張智傑
28 亦無僱傭關係，無從為任何選任監督。

29 2. 另滾筒大戰單元於原告參加彩排時，下方已鋪滿軟墊，期間
30 已有多名參加人員跌落軟墊後均無受傷之情形，被告已盡節
31 目現場安全維護措施。

01 3. 且該滾筒大戰遊戲之過程，最終參與人必定跌落軟墊，原告
02 對於該滾筒大戰遊戲之風險已可預測，並自願參加彩排，就
03 此固有風險所生損害，為原告默示承諾得阻卻被告之違法
04 性。

05 4. 關於賠償項目數額部分：

06 (1)醫療費用部分，僅其中20萬0,561元屬必要費用，其餘部
07 分原告未舉證以實其說，且就醫療輔具之瑞寶億諾瓦脊髓
08 固定系統之18萬2,000元為重複列計。

09 (2)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宜休養3個月，並未註記需專人全日看
10 護，故應無看護必要；縱有看護必要，亦僅有術後1個月
11 期間須由他人全日看護，故至多僅得請求30日即每日2,00
12 0元計算共6萬元之看護費用。

13 (3)薪資損失部分，縱原告有休養3個月之必要，原告期間原
14 於國賓飯店之工作僅為部分工時之薪資，故其實無每月領
15 有固定報酬之工作，故此部分原告未盡舉證責任。

16 (4)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因原告為鑑定時已距離本件事故發生
17 之日已近2年，故已難確知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結果與本
18 件事故發生有因果關係；且原告現已可恢復至一般人日常
19 生活及工作能力，自己無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形。另原告用
20 以計算薪資之資料，其於109年6至7月之薪資多有變動，
21 並非原告實領之數額，無從作為計算基礎。

22 (5)慰撫金部分，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其需休養3
23 個月，傷勢並非如原告所述需休養10個月之程度，且其於
24 111年5月13日入院後進行鋼釘移除手術，於手術後1日即
25 可出院，可見原告恢復良好，生活無虞，請求之慰撫金過
26 高。

27 5. 並聲明：

28 (1)原告之訴駁回。

29 (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查下列事項堪信為真實：

31 (一)綜藝大集合節目係由被告民視電視公司委請被告大藝娛樂公

01 司製作，雙方簽有綜藝大集合節目製作合約書，由被告大藝
02 娛樂公司負責節目製作，及負責參與人員之安全維護與投保
03 責任，並支出報酬，另由被告民視電視公司給付製作費給被
04 告大藝娛樂公司，再由被告民視電視公司於電視頻道中播出
05 該節目等情，經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1頁）。

06 (二)原告於109年11月4日參與新北市○○區○○路00號民視攝影
07 棚「綜藝大集合」之「滾筒大戰」單元之電視節目彩排及正
08 式錄影，該單元玩法係以挑戰者2人以身體環抱懸掛在欄杆
09 上之滾筒，同一欄杆上有另1人於該欄杆拉單槓，該拉單槓
10 之人拉動單槓會連動影響同一欄杆上環抱滾筒上者之穩定
11 度，並可能因無力環抱或受影響而落下，最後以挑戰者環抱
12 於滾筒上較後落下者優勝，且原告於109年11月4日當日參加
13 彩排並以身體環抱懸掛於單槓前，業經製作單位向原告說明
14 遊戲規則等情，經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2、371
15 頁）。

16 (三)原告於當日彩排時自滾筒掉落之際，被告湯允中為當次彩排
17 現場人員，並手持紅色小塊墊子站立於原告身旁，並於原告
18 掉落時，並未接住原告，原告身體直接掉落至地面鋪設之紅
19 色墊上等情，經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2頁）。

20 (四)原告於掉落後因第12胸椎骨折，即於同日送至林口長庚醫院
21 治療等情，經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2頁）。

22 (五)滾筒大戰單元自108年11月起納入綜藝大集合單元，於原告
23 受傷前該單元已播出7集之多等情，經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24 院卷第322頁）。

25 (六)被告大藝娛樂公司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已陸續給付原告醫療
26 費、看護費用共24萬4,547元等情，經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27 院卷第371頁）。

28 (七)原告確實有因上開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20萬0,561元等
29 情，經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1頁）。

30 四、原告主張其本於與被告民視電視公司、大藝娛樂公司間之契
31 約，乃參與綜藝大集合之滾筒大戰活動，並因被告民視電視

01 公司、大藝娛樂公司、該節目與單元活動之製作人即被告應
02 家華與張智傑，及在場工作人員即被告湯允中之侵權行為過
03 失或契約上可歸責事由，致原告從單槓上落掉時，因彩排現
04 場未能備有受軟墊保護等安全無虞措施，致原告受傷，需支
05 出醫療費、看護費、薪資損失、勞動能力減損之財產上損
06 失，並受有精神上痛苦，自應由被告連帶給付財產上與非財
07 產上損害賠償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
08 之爭點為：(一)原告因彩排滾筒大戰活動受傷，是否係可歸責
09 或因被告之過失不法行為所致？(二)倘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則原告主張之賠償項目、數額是否可採？茲分別論述如
11 下：

12 (一)原告因彩排滾筒大戰活動受傷，是否係可歸責或因被告之過
13 失不法行為所致？

14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悖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賠償責任，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4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8 文。又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與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
19 任，雖具有共通之成立要件，即包括事實要件（行為或給
20 付、權益侵害或債務不履行、損害及因果關係）、違法性及
21 歸責性（可歸責事由）。另民法上所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
22 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的過失、具體的過失，及重大過
23 失三種。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的過失；
24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的過失；顯
25 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故過失之有無，抽象
26 的過失，以是否欠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之；具體的過
27 失，則以是否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定之；重
28 大過失，則以是否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定之，苟非欠缺其
29 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
30 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又在侵權行為
31 方面，其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為斷（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46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以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繩，乃科以抽象輕過失作為兼顧被害人權益保護與加害人行為自由之平衡點。而在不完全給付，債務人是否具有可歸責性，應視其有無盡到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之注意義務而定，如其注意義務未經約定或法律未規定者，原則上以故意或過失為其主觀歸責事由，至於過失之標準，則由法院依事件之特性參照民法第220條之規範意旨酌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應邀參與滾筒大戰活動之彩排與正式拍攝，主辦單位因原告提供上開任務之完成乃酌予報酬，作為當事人間本於契約分配之權利義務關係，且兩造並無其他關於注意義務減輕之約定，自應由契約當事人盡其抽象輕過失為其過失歸責標準，先予敘明。

2. 又侵權行為所以要求行為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蓋自被害人立場言，經法律承認之權益應受保障。侵權行為制度既以填補損害為目的，為維持社會的共同生活，自有必要要求行為人負擔抽象過失責任，方可保障一般人的權益不致任意受侵害，是本於侵權行為之責任分配規定，倘行為人並無抽象輕過失，仍不免被害人發生損害之結果，尚無從賦予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併參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倘得被害人本於自由意思所為之允諾，基於在私法領域，個人得自由決定如何處理其自身之權益與侵權行為旨在合理分配私法上危險之旨趣，其行為即具有阻卻違法之事由，而不成立侵權行為，自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之行為，若是得他方之自由承諾而為之，則其行為具阻卻違法性，而不成立侵權行為，自無損害賠償責任。按為達運動競技目的所為之競賽，本具有一定之危險性，參與該項競賽活動者，當可預知於正常競賽活動下所生之一定危險，苟仍願參與該項競賽活動，縱未明示允諾，亦可視為默示他人於不違反該項運動或

01 遊戲規則下，願意忍受運動或遊戲通常所生之損害，此即為
02 「得被害人事前允諾」，而得阻卻違法。亦即，參與運動係
03 者，默示在他人於不違反運動或嬉戲規則下，願意忍受此種
04 運動或遊戲通常所生之損害，即默示承諾阻卻違法（參照王
05 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83年10月版，第354
06 頁）。

07 3. 經查：

08 (1)原告因參與滾筒大戰單元之彩排，於109年11月4日依據該
09 活動規則，以身體仰躺、四肢環抱單槓上滾筒之方式，並
10 由彩排當時配合之1名人員懸掛於該單槓上拉動單槓，造
11 成原告環抱之滾筒上下擺動，原告身體亦因該擺動伴隨地
12 心引力逐漸掉落等情，有該彩排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為據
13 （見本院卷第543至575頁）。又該活動彩排期間，地上確
14 實鋪有紅色軟墊於原告懸掛之滾筒下方，並經被告湯允中
15 手持紅色軟墊站立在原告懸掛之滾筒側邊，併該位置為紅
16 色軟墊鋪設之接縫邊緣等情，亦有該彩排錄影畫面翻拍照
17 片可憑（見本院卷第543頁），是被告大藝娛樂公司製作
18 之該滾筒大戰單元於彩排進行期間，係以底下鋪設軟墊、
19 軟墊周邊安排工作人員手持軟墊阻擋諸如原告等參與遊戲
20 避免掉落於軟墊鋪設範圍外之方式，為該單元之保護措
21 施，應甚明確。

22 (2)又原告雖以該軟墊不具保護力，無法承受原告自由落體之
23 負重，否則原告不會因摔落即受傷等節；然查，兩造均不
24 爭執於原告掉落受傷前，該單元已播出7集之多一情（見
25 三、(五)），且兩造均無提出尚有其他人於進行相同單元該
26 播出7集之彩排或正式播出期間，因自滾筒上摔落即受傷
27 之情形，是倘底下鋪設之軟墊不具保護力，以該單元進行
28 規則，參與環抱滾筒之人均有高度可能因中間拉動單槓之
29 人擺動單槓而掉落地面，則何以前開參與之人均查無因活
30 動進行結果掉落後受傷之情形；且參諸紅色軟墊於成年男
31 性單腳負重集中踩踏時，其軟墊下陷程度大約為厚度之一

半，即其材質確實足以荷重並阻止重力施加時上方物體直接與地面接觸碰撞之情形，有該彩排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543頁）；並觀諸被告提出彩排當天使用之同款式軟墊，其高度（厚度）為大藍墊30公分，小黃（紅）墊15公分等情，亦有該丈量軟墊照片可資比對（見本院卷第391、395頁），可見該軟墊亦已有相當程度之厚度；併該軟墊長短固有其極限、尚須兩兩連接而產生縫隙之情形，然被告大藝娛樂公司亦已派員即由被告湯允中手持軟墊正對原告身體背部，並由被告湯允中自行站立在縫隙邊緣，以防原告摔落處恰為軟墊接縫而直接碰撞地面一情，已如前述，且原告摔落時亦確實墜落於軟墊之上等節，復有彩排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570至574頁），足見該單元之製作者即被告大藝公司，節目與單元製作人即被告應家華、張智傑，已本於滾筒大戰之遊戲規則可能產生之危險，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防免參與人員因自高處掉落受傷。

(3)另原告雖亦指稱被告民視電視公司亦有契約與侵權之過失情節，然滾筒大戰單元係由被告大藝娛樂公司製作，已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三、(一)），並被告大藝娛樂公司、應家華、張智傑已盡上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防免參與者受傷，應無過失侵權或契約可歸責事由，自難僅因係被告民視電視公司委請被告大藝娛樂公司製作該節目單元，並因原告參加該單元彩排發生受傷結果，遽認被告民視電視公司有何過失侵權或契約可歸責事由可言。至原告另主張在場持軟墊阻擋原告掉落之被告湯允中亦有過失，然被告湯允中於彩排當時已站立於軟墊接縫，並於原告摔落瞬間，隨原告身體落下方切實阻擋使原告並未落出軟墊範圍外一情，有彩排錄影翻拍照片可查（見本院卷第571至575頁），自難認被告湯允中有任何過失行為。

(4)至原告再以被告並未於錄影現場設立醫護站，或提供確保現場安全無虞之措施亦有過失等節，然原告係以「設置醫

護站僅為輔助主張，此為減少原告可能的損害」（見本院卷第372頁），亦未具體主張被告欠缺何種上開事項外之安全措施，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現場有無醫護站或其他安全措施對於原告摔落後之救護有何影響，並參諸原告受傷後已於同日旋即送往林口長庚醫院就醫等情，有該診斷證明書附卷為據（見本院卷第27頁），是自難認此部分有致原告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情形，併其行為與結果間具因果關係之事實。

(5)此外，原告於109年11月4日當日參加彩排並以身體環抱懸掛於單槓前，業經製作單位向原告說明滾筒大戰之單元之遊戲規則等情，亦經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三、(二)）；且原告於彩排之進行亦係按照上開遊戲規則，並係於原告本於該遊戲規則伴生結果所致之損害，亦有該彩排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543至575頁），其間並無任何參與人以遊戲規則以外之不當方式進行單元彩排所致，或係諸如單槓斷裂致參與者意外摔落、滾筒具瑕疵致參與者受傷、參與者摔落軟墊外或其他外力不當介入等逾越遊戲規則可預期之危險範圍所致，則原告既於參與彩排時，已清楚活動進行之遊戲規則，仍願參與該單元之彩排，揆諸前開說明意旨，亦應認原告願意忍受或遊戲通常所生之損害，是揆諸前開說明意旨，亦阻卻被告行為之違法性。

3. 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原告本件受傷結果有何侵權行為過失或契約義務不完全給付之可歸責事由，甚有前開得原告事前允諾之阻卻違法事由，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規定、侵權行為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不可採。

(二)被告既無庸依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規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其主張之賠償項目、數額應為若干，自無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84條、第188條、第227

01 之1條之規定對被告大藝娛樂公司、被告民視電視公司，另
02 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應家華、湯
03 允中、張智傑為主張，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0萬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5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06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08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述，附此敘
09 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吳昭誼